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代码：196396.SH

债券简称：22 江东 01

债券代码：194547.SH

债券简称：22 江东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20江东01、20江东04

本次债券于2018年9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0年1月17日成功发行23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1”），于2020年4月23日成功发行7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4”）。

（二）21江东01

本次债券于2020年8月18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7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835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1年3月15日成功发行19.2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江东01”）。

（三）22江东01、22江东02

本次债券于2021年8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1787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2年2月24日成功发行10.4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江东01”），于2022年5月26日成功发行11.4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江东02”）。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0江东04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3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21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19.2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4.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22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3.29%。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22江东02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1.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3.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江东控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2022年为公司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和审计需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退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尚未签署。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